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2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吳俊鴻

被告 姜威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9,2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7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09,2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、25、29、3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陳祖培，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分別於(一)民國112年1月
06 11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
07 元，借款期間為112年1月11日至119年1月11日，週年利率為
08 7.03%。(二)112年5月26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65萬
09 元，借款期間為112年5月26日至117年5月26日，週年利率為
10 5.03%。(三)112年12月6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10萬
11 元，借款期間為112年12月6日至117年12月6日，週年利率為
12 6.03%。(四)112年12月8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10萬
13 元，借款期間為112年12月8日至119年12月8日，週年利率為
14 6.03%。(五)113年2月21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70萬
15 元，借款期間為113年2月21日至120年2月21日，週年利率為
16 8.73%。上開借款每月繳付本息1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
17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
18 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9 取至9期為止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
20 本金共2,009,299元（計算式：849,615元+407,444元
21 +73,086元+81,960元+597,194元=2,009,299元）及如附表所
22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23 訟，請求被告返還本金2,009,2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24 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
25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27 陳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112年1月11日、112
29 年5月26日、112年12月6日、112年12月8日、113年2月21日
30 貸款契約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（額度號碼：00000000、
31 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）、國泰世華銀

行對帳單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-0）、登錄單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-0、000-00-000000-0、000-00-000000-0、000-00-000000-0、000-00-000000-0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101頁）互核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法官 李桂英
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 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849,615元	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03%	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	0.703%
				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	1.406%

2	407,444元	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03%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	0.503%
			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	1.006%
3	73,086元	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3%	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	0.603%
				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	1.206%
4	81,960元	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3%	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	0.603%
				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	1.206%
5	597,194元	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8.73%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	0.873%
			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	1.746%